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達到以下目的：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i)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遼潤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權轉讓協議I**」)；及(ii)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華潤健康科技產業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權債權轉讓協議II**」)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I及／或股權債權轉讓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

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謹啟

深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附註：

1. 謹請注意，由於股權轉讓協議I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不可豁免)是股權債權轉讓協議II已有效簽署、生效，而同樣地，股權債權轉讓協議II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不可豁免)是股權轉讓協議I已有效簽署、生效，因此兩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互相緊扣，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單一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有鑑於此，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單一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8.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李家聰先生及傅廷美先生。